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1029號

原告 萬騰駿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書

訴訟代理人 李采倩

被告 劉苙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9月3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書 記 官 薛如媛